黎明學報　第三十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JOURNAL OF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OL. 31, NO.1, JAN. 2020

嵇康死因考

The inquest into the cause of death of JiKang

陳惠玲
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
E-MAIL: ucc198@mail.lit.edu.tw

摘要

嵇康之死，史籍大抵歸咎於鍾會譖殺，但筆者認為鍾會僅是司馬氏移鼎過程中的一枚棋子，非必鍾會而能致嵇康之死禍，清儒方東樹更一言道破箇中道理:「中散以龍性被誅」，葉適、陳祚明及當代學者載明揚都有此共識。高平陵事件之後，曹魏能臣宗族幾乎死絕，唯有嵇康一人，龍騰天下，其「才顯名耀」終究一死，在司馬氏「誅鉏勝己」的鐵律下，死嵇康一人，未有累及宗族摯友，當是嵇康最大努力與犧牲。

關鍵詞：魏晉、嵇康、鍾會、〈與呂長悌絕交書〉、〈與山巨源絕交書〉

1. 前言

這篇＜嵇康死因考＞是＜平議鍾會＞的上文，下文＜官修與裴注《三國志》卷二十八疑問疏證＞，2007 年業已發表。[1]平議鍾會得先從嵇康之死著手，本文擬以四項推論：一，龍章鳳姿、臥龍英蔚，而事顯不容於當世。二，有濟世之志，欲助毋丘儉起兵勤王。三，剛毅性烈，利口疾聲，有忤當時，以致死禍。四，構隙於鍾會，假以呂安事而譖殺之。

嵇康乃曹魏姻親，鍾會以「臥龍」稱之，為竹林七賢之首，天下名士翕然從風，於魏晉深具影響力與指標性。司馬氏執國盜鼎，沈約一語：「誅鉏勝己，靡或有遺」直指司馬氏猜疑嫉才的性情，滅門血案一樁連一樁。嵇康之死，比起《三國志・卷二十八》諸將，可謂一人之身，無及宗族，算是幸運；抑或聰明的他，深謀遠慮，將宗族死罪降至最低，一人做事一人當，假此「呂安事件」模糊「起兵靖難」的謀逆大罪。鍾會譖殺嵇康，是千古以來的定論，因此，平議鍾會，得先將嵇康之死作一廓清。與鍾會同列卷二十八者有：「王淩」、「毋丘儉」、「諸葛誕」，悉以「曹魏叛將」、「起兵事敗」而遭滅族，史稱「淮南三叛」。筆者以為本卷陳壽史筆言詞矛盾，實多所隱晦，藏其筆鋒，乃因成於西晉，時代敏感之故，然隨文互見，其隱其顯，總有端倪，一究竟之，目的在於：平其冤案。

2. 嵇康死因疑問

嵇康（A.D.223-263）「龍章鳳姿」[2]之

[1]詳拙論:＜官修與裴注《三國志》卷二十八疑問疏證＞，《黎明學報》，19:2，2007.12，頁103-123。

[2]《晉書》（唐・房玄齡等，台北：鼎文書局，民 84 年），卷 49〈嵇康傳〉:「人以為龍章鳳姿，天質自然。」頁 1369。

才，其死矛頭皆指向「鍾會」譖殺，史料無二。蒐羅嵇康於魏晉南北朝至唐修《晉書》之史料，計有西晉二筆，文簡而略；六朝六筆，悉詳及呂巽誣安撾母不孝一事，唐修《晉書》循之。

1. 西晉陳壽《三國志・鍾會》：

嵇康等見誅，皆會謀也。[3]

2. 西晉郭頒《世語》：

（呂）昭字子展，東平人。長子巽，字長悌，為相國掾，有寵於司馬文王。次子安，字仲悌，與嵇康善，與康俱被誅。[4]

1. 東晉孫盛《魏氏春秋》：

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為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至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5]

2. 東晉王隱《晉書・嵇康》：

康之下獄，太學生數千人請之。于時豪俊，皆隨康入獄，悉解喻一時散遣。康竟與呂安同誅。[6]

3. 東晉干寶《晉書》：

安，巽庶弟，俊才妻美。巽使婦人醉而幸之，醜惡發露，巽病之，告安謗己。巽於鍾會有寵，太祖遂徙安邊郡，遺書與康，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云云。太祖惡之，追收下獄，康理之，俱死。[7]

4. 南齊臧榮緒《晉書・嵇康》：

東平呂安家事繫獄，亹閱之始，安以語康，辭相證引，遂復收康……后與安俱斬東市。……安妻甚美，兄巽報之，巽內慚，誣安不孝，啟太祖徙安遠郡。[8]

5. 孫盛《晉陽秋》：

初，康與東平呂安親善。安嫡兄巽，淫安妻徐氏，安欲告巽遣妻，以諮於康，康喻而抑之。巽內不自安，陰告安撾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

6. 張隱《文士傳》：

呂安罹事，康詣獄以明之。鍾會庭論康曰：「今皇道開明，四海風靡，邊鄙無詭隨之民，街巷無異口之議；而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輕時傲世，不為物用，無益於今，有敗於俗。昔太公誅華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負才、亂群、惑眾**也。今不誅康，無以清潔王道。」於是錄康閉獄。[9]

唐修《晉書・嵇康》：

（鍾會）言於文帝曰：「嵇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慮耳。」因譖，「康欲助毋丘儉，賴山濤不聽……康、安等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帝王者所不宜容。宜因釁除之，以淳風俗。」帝既昵聽信會，遂并害之。[10]

《三國志・鍾會》所載是最早的一筆史料，以寥寥九字書之；逮東晉諸史方載錄嵇康因呂氏兄弟為女色鬩牆，

[3]《三國志》（晉・陳壽撰，台北：鼎文書局，民 84 年），卷 28〈鍾會傳〉，頁 787。

[4]《三國志》，卷 16〈杜恕〉裴松之注引郭頒《世語》，頁 500。

[5]《三國志》，卷 21〈王粲〉裴注引孫盛《魏氏春秋》，頁 606。

[6]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王隱晉書》，頁 243。

[7]南朝梁・蕭統編：《昭明文選》（唐・李善《李注昭明文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 64 年）〈思舊賦〉注引干寶《晉書》，頁 330。

[8]同上注，頁 69。

[9]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台北：正文書局，2000 年），〈雅量〉第 2 條注引，頁 315。

[10]《晉書》，卷 49〈嵇康〉，頁 1373。

巽反誣安撾母一事，致使當權者藉機戮之；下至唐修《晉書》則詳載了嵇康被譖殺的原由本末。

綜上，本案呈現的要素有五：一、嵇康之死，關鍵在於「嵇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慮耳」這十八個字，取決了其生死去留。二、「康欲助毋丘儉」起兵，幸賴山濤之勸，未付予行動。三、「呂安事件」於上述史料中，看來只是扮演「羅織其罪」所需的案由；筆者存疑。四、鍾會藏身幕後，譖殺不把他這位貴公子放在眼裡的狂傲份子；筆者存疑。五、兩晉史料繁簡甚大：西晉人對嵇康呂安被誅原因未見交代，亦未涉及呂巽誣安撾母一事，逮至東晉始見此說，後世不二（并入第三點討論）。針對上述歸納與疑問，疏證於下：

2.1「嵇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慮耳」

正始十年(A.D.249 年)曹爽、何晏等八族被殺後，至嘉平三年(A.D.251 年)王淩擁立楚王彪事敗，逮嘉平六年(A.D.254 年)夏侯玄、李豐、張緝等七族陰謀廢司馬昭被殺[11]；短短六年間，共三件慘案悉夷三族，曹魏皇族人丁殆盡，史書：「曹氏盡死」[12]。此間唯竹林名士並為曹魏王親[13]的「嵇康」褒然舉首最具影響力，甚有可能成為號召起義勤王的有力人士；鍾會稱其「臥龍」誠非虛名。

龍見則吉，魏氏此間具龍格者有二：一為「囚龍」：高貴鄉公；一為「臥龍」：嵇康。公元二五四年二月，夏侯玄等人被殺後，九月廢主齊王芳，十月迎立高貴鄉公曹髦改元正元，曹髦始於受命踐阼便寫下〈自敘始生禎祥〉，頗見力挽狂瀾之心[14]；於甘露四年(A.D.259 年)，黃龍二見井中，以為「非嘉兆」，位在天子，卻僅能屈居井中，作隻不得龍飛于天的困獸，乃作〈潛龍詩〉自諷自惕，司馬文王見而惡之[15]，高貴鄉公的危機旋起。又曹髦甫登基，司馬師便私下詢問鍾會，幼主如何？鍾會對曰：「才同陳思，武類太祖」[16]、石苞則曰：「非常人也」、「非常主也」[17]。

[11]以下事件皆以「大逆無道」罪誅其三族。高平陵事件共誅八氏，《三國志》，卷 9〈曹爽〉：「於是收（曹）爽、羲、訓、（何）晏、（鄧）颺、（丁）謐、（畢）軌、（李）勝、（桓）範、（張）當」、王淩叛變事件，《三國志·卷 28·王淩》：「（楚王）彪賜死，諸相連者悉夷三族。」，計有：王淩（子王廣）、單固、楊康等，頁 758、夏侯玄事件，《三國志·卷 9·夏侯玄》：「於是（李）豐、（夏侯）玄、（張）緝、（樂）敦、（劉）賢等皆夷三族。」，頁 299。

[12]《三國志》，卷 9〈曹爽〉，裴注引皇甫謐《列女傳》：「及爽被誅，曹氏盡死」，頁 293。

[13]《世說新語》，〈德行〉第 16 條，劉注引《文章敘錄》：「康以魏長樂亭主婿，遷郎中，拜中散大夫。」；楊勇《校箋》：《文選》〈恨賦〉注引王隱《晉書》：「嵇康妻魏武帝孫穆王林女也。」《魏志·沛穆王林傳》：「子緯嗣。」注引《嵇氏譜》：「嵇康妻，林之女也。」嵇氏譜是。余《疏》、吳《考續》同。」，頁 17-18。另詳考朱師曉海：〈嵇康仄窺〉，《臺大中文學報》，第十一期（1999 年 5 月）），頁 59-103。

[14]《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裴注引《帝集》載〈自敘始生禎詳〉曰：「…齊王不弔，顛覆厥度，群公受予，紹繼祚皇。…古人有云：懼則不亡。伊予小子，曷敢殆荒？庶不忝辱，永奉烝嘗。」，頁 138。

[15]同上注書，注引《漢晉春秋》：「是時龍乃見，咸以為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屈於井，非嘉兆也。』仍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頁 143。

[16]同上注書，注引《魏氏春秋》：「公神明爽雋，德音宣朗。景王私曰：『上何如主也？』鍾會對曰：『才同陳思，武類太祖』景王曰：『若如卿言，社稷之福也。』」，頁 132。

[17]同上注書，注引《世語》：「…甘露中入朝，當還，辭高貴鄉公，留中盡日。文王遣人要令過。文王問苞：『何淹留也？』苞曰：『非常人也。』明日發至滎陽，數日而難作。」，頁 147。另《晉書》卷 33〈石苞傳〉載之亦同：「當還，

鍾會、石苞的品鑒，更證明高貴鄉公「非凡」之姿，石苞盛稱「非常主也」、「非常人也」，不逮數日便被司馬昭心腹成濟殺了，這事發生在甘露五年夏五月(A.D.260 年)，死於長殤[18]。

鍾會：「嵇康，臥龍也」，為曹魏皇族中僅存的潛龍。鍾會此稱，唐修《晉書》嵇康本傳載於毋丘儉、文欽起兵前，鍾會與司馬昭之語，而「康欲助毋丘儉」乃據西晉郭頒《世語》[19]一書而來。然考嵇康意圖起兵一事則欠缺更多實據（詳下文）。嵇康於魏晉之際其影響力如何？可由時人的稱美中一窺究竟，《世說新語》各卷所載可證，如：「王公曰：卿欲希嵇、阮邪」、「舊云王丞相過江左，止道聲無哀樂論、養生、言盡意三理而已」、「或問顧長康：『君〈箏賦〉何如嵇康〈琴賦〉？』」、「嵇中散臨刑東市，……太學生三千人上書請以為師」、「郗嘉賓問謝太傅：『林公何如嵇公？』」、「有人與王戎曰：『嵇延祖卓卓如野鶴之在雞群。』答曰：『君未見其父耳』」[20]，不論當代或過江後的華胄甲第皆喜以嵇康為比量的對象，〈聲無哀樂論〉、〈養生論〉發端於嵇康，乃名士不厭之談資，更為必備的研究習題。嵇康「才多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21]，孫登一語成讖，因為當權者的機心如何？想必連黨下的心腹恐怕都未能深算，何況是曹魏皇家中最後一個才多而名重天下者，能全生乎？縱然無一譖言，司馬昭豈能輕易放過他？南朝梁沈約〈七賢論〉道出了實情：「屬司馬氏執國，欲以智計傾皇祚，誅鉏勝己，靡或有遺。玄伯太初之徒，並出嵇生之流，咸以就戮。」[22]令人怵目驚心的是這偌大的八個字：「誅鉏勝己，靡或有遺」，在司馬氏忌刻的大刀底下，「非凡」者無一倖免，以致史料呈現：一毀一譽兩種極端，因此，更直截印證了司馬氏父子「外寬內忌」的心理，「廣樹勝己」[23]亦「誅鉏勝己」。移鼎之際因「勝己」而被「誅鉏」者，另有：

(1)、張緝（無傳）：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緝料恪雖中[24]，緝亦卒為師所殺。師方專政，**忌才智而疾異己，況以緝耀明師乎**。」

(2)、夏侯玄：

《三國志・夏侯玄》：「**為海內重人**」。

裴注引西晉郭頒《世語》：「玄世名知人，為中護軍，拔用武官，參戟牙門，無非俊傑，多牧州典郡。**立法垂教，于今皆為後式**。」

東晉孫盛《魏氏春秋》：「初，夏侯霸將奔蜀，呼玄欲與之俱。玄曰：『吾

辭高貴鄉公，留語盡日。既出，白文帝曰：『非常主也』數日而有成濟之事」，頁 1001。

[18]高貴鄉公曹髦於〈自敘始生禎祥〉一文中提及生於「正始三年九月」(AD.242 年)，嘉平六年十月（AD.254 年）以十三歲幼主之態登基改元，死於「甘露五年五月」(AD.260 年)，殤年十九。

[19]《三國志》，卷 21〈王粲傳〉裴注引郭頒《世語》：「毋丘儉反，康有力，且欲起兵應之，以問山濤，濤曰：『不可。』儉亦已敗。頁 607。

[20]卷目頁次依序為：〈言語〉第 40 條，頁 89、〈文學〉第 21 條,頁 189、〈文學〉第 98 條,頁 254、〈雅量〉第 2 條,頁 314、〈品藻〉第 67 條,頁 479、〈容止〉第 11 條,頁 556。

[21]《三國志》卷 21〈王粲傳〉裴注引孫盛《魏氏春秋》引孫登語，頁 606。

[22]詳嚴可均:《全梁文》，卷 29，沈約〈七賢論〉，頁 3117。

[23]《三國志》，卷 28〈王淩傳〉裴注引《漢晉春秋》，頁 759。

[24]宋・司馬光等編撰：《資治通鑑》(宋・胡三省注，台北：大申書局，出版年未詳)，嘉平五年：「光祿大夫，張緝言於師曰：『(諸葛)恪雖克捷，見誅不久。』師曰：『何故？』緝曰：『威震其主，功蓋一國，求不死，得乎』」頁 2402。

豈苟存自客於寇虜乎？……（司馬懿）猶能以通家年少遇我，**子元（師）、子上（昭）不吾容也**。』」

東晉孫盛《魏略》卻言：「玄既遷（征西將軍，假節督都雍涼諸君事），司馬景王代為護軍。……『欲求牙門當得千匹；百人督，五百匹』。宣王與濟善，閒以問濟，濟無以解之，因戲曰：『洛中市買，一錢不足則不行。』遂相對歡笑。**玄代濟，故不能止絕人事。及景王之代玄，整頓法令，人莫犯者**。」

傅嘏評曰：「太初**志大其量，能合虛聲而無實才**。」（嘏亦稱鍾會：「志大其量，而勳業難為也。」[25]）

(3)、李豐（無傳）：

孫盛《魏略》：「年十七八，已有清名，海內翕然稱之」、「初，明帝在東宮，豐在文學中。及即尊位，得吳降人，問『江東聞中國名士為誰？』**降人云：『聞有李安國者是也。』**」[26]

傅嘏曰：「**豐飾偽而多疑，衿小智而昧於權利**，若任機事，其死必矣。」[27]這些人物：張緝、夏侯玄、李豐因何受戮？恐怕「大逆無道」是欲加之罪，這些人都有共同特質：「才顯名耀」。既屬「非常人」又怎能容於當世？顏淵勸慰孔子：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許允連坐夏侯玄事件，減死徙邊，司馬師仍不放心派人追殺，留有二子，派遣鍾會品鑒察看：「**若才藝德能及父，當收**。」[28]，足見司馬氏所要極力剷除的正是這班「勝己」者，凡有「才藝德能」者，皆為所忌，在殺伐的年代，倘若「威震四方」，又曷有容乎？史家不也嘲諷陳寔家族，世愈後，其德漸漸小減[29]，子孫難與先祖匹敵。野心家得清除皇極道上的「非常人」，以留尋常，縱使所寵遇驕恣者，類多庸兒[30]，既無所謂也可放心，因為起不了政治威脅作用。因此，聰明的盜鼎者日夜盤算的大計在於：愈是非凡其威脅力道就愈強，若不「誅鉏」乾淨，豈不自留尾大不掉的禍患？上述，《魏志》所載與裴〈注〉所引，是二種言詞（見引文粗體字），一褒一貶，一毀一譽，如何解釋這種現象？王鳴盛說得好：「以見其皆亡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則廋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作史之良法也。」[31]幸賴裴注，方得以廓清事實，透過史料上的諸多歧異，可證：以上諸傳《三國志》「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實因「世愈近，言愈隱」，故閱讀者總必須在隱微處，方見真章。

2.2「康欲助毋丘儉」？

這則史料源自於西晉郭頒《世語》：「毋丘儉反，康有力，且欲起兵應之，以問山濤，濤曰：『不可』，儉亦已敗。」裴松之對郭頒本書頗多微詞[32]，卻在此事上，僅對嵇康之死年發表意見，認

[25]《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7。

[26]夏侯玄、李豐引文皆詳《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與裴注各引書，頁 295-301。

[27]傅嘏所評夏侯玄、李豐之言論，同 28 注書，頁 2415-2416。

[28]《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注引《魏氏春秋》，頁 304。

[29]《三國志》，卷 22〈陳群傳〉裴注案《博物記》、《陳氏譜》，頁 642。

[30]《三國志》，卷 8〈公孫瓚傳〉注引《英雄記》，頁 244。

[31]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廣文書局，出版年未詳），卷 40，〈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條〉，頁 253。

[32]《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裴注按：「惟頒撰《魏晉世語》，蹇乏全無宮商，最為鄙劣，以時有異事，故頗行於世。干寶、孫盛等多采其言以為晉書其中虛錯如此者，往往有之。」頁 133。

為當審定於「以景元中坐事誅」(約A.D.262年)為是，以駁斥兩晉史家干寶、孫盛、習鑿齒審為「正元二年」(A.D.255年)[33]。對於嵇康之死年，朱師曉海〈嵇康仄窺〉考證業已被翔，繫年於：景元四年(A.D.263年)[34]。承上，裴松之並未針對嵇康是否有舉兵起義的「意圖」提出懷疑；陳寅恪：「清代呂留良之反建州，固具有民族之意義，然晚村之為明室儀賓後裔，或亦與叔夜有類似之感耶？」[35]呂留良乃明末皇親，清兵入關，江南各地抗清義軍紛起，呂留良散盡家財以結客。其姪呂宣忠（長留良四歲）入太湖舉義兵抗清，圖謀復明，兵敗後入山為僧，因父病回家探視被捕入獄。臨刑時，宣忠昂首先行，談笑如常，而無一語及家事，從容就義，留良幾死[36]。陳氏言下之意，不也喻示著嵇康實有起兵靖難之意圖。另載明揚更明指：「蓋嵇、呂原有聲討司馬之心，惟尚未見於實行」[37]。裴松之、陳寅恪、載明揚的言論可作為本題的引線，因為向秀〈思舊賦并序〉已埋藏機玄於此，只是長久以來未嘗予以正視。

〈思舊賦〉：「昔李斯之受罪兮，嘆黃犬而長吟；悼嵇生之永辭兮，顧日影而彈琴。」[38]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指瑕》：「向秀之賦嵇生，方罪於李斯，與其失也，雖寧僭無濫」[39]，劉勰認為向秀將嵇康與李斯並比為喻，誠屬不當，故予以糾之，列入〈指瑕〉以見其失，然劉氏或恐自我坎陷了。向秀對於嵇康的瞭解勝於竹林諸賢。李斯以丞相佐秦二世，趙高弄權，幼帝在位，權臣的野心便露了餡，政爭中李斯慘敗，臨刑時見子涕泗縱橫，恨不得時間倒轉，能與兒子牽著黃犬逐狡兔大聲吟唱，過著平淡如飴的日子。李斯於獄中上表，以帶罪方式歷數其功，悃悃忠誠無反志，以求主子赦免[40]；嵇康亦於獄中寫了〈幽憤詩〉

[33]《三國志》，卷21〈王粲傳〉注引《世語》下，臣松之案：「正元二年，司馬文王反自樂嘉，殺嵇康、呂安。蓋緣《世語》云康欲舉兵應毋丘儉，故謂破儉便應殺康也。...尋文王以景元四年鍾、鄧平蜀後，始授相國位；若巽為相國掾時陷安，焉得以破毋丘儉年殺嵇、呂？」頁607。

[34]嵇康死年爭議，朱師曉海〈嵇康仄窺〉考證業已被翔。朱師重點在於：「山濤於景元二年才接任吏部郎而已，去職舉康自代當猶在後，康既于彼時尚存，怎可能如干寶等濫言：業於正元二年見戮？」、「康遇害不至晚於景元四年，尚可自向秀出仕年代推知」、「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既撰於景元四年，未幾遇害」，誠以〈與山巨源絕交書〉、向秀出仕年代及鍾會受命為征西將軍以伐蜀等為證，將之繫年於景元四年（AD.263年）。頁59-68。

[35]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台北：九思出版社，民66年）〈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頁1305。

[36]呂留良（1629-1683）：號晚村，娶明皇族江西淮莊王之女南城郡主，為明王室姻親，其姪子起兵江南抗清事敗，刑於杭州。

[37]詳載明揚：《嵇康集校注》(台北：河洛出版社，民67年)，〈呂安集〉，頁442。

[38]《昭明文選》（南朝梁・蕭統編，台北：河洛圖書公司，民64年）卷16〈思舊賦並序〉，頁330 。

[39]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82年），卷9〈指瑕〉：「古來文才，異世爭驅；或逸才以爽迅，或精思以纖密，而慮動難圓，鮮無暇病……向秀之賦嵇生，方罪於李斯；與其失也，雖寧僭無濫。」頁1a。范氏注：「寧僭，謂崔瑗之誅李公；無濫，謂向秀之賦嵇生。」頁3b。

[40]漢・司馬遷《史記》（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宏業書局，民79）卷87〈李斯傳〉：「斯居囹圄，仰天歎曰：嗟乎，不道之君，何為計哉。……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而以趙高為佐，吾必見寇至咸陽……不勝痛，自誣服，斯所以不死，自負其辯有功，實無反心，幸得上書自陳，幸二世之寤而赦之。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頁1016-1017。

自表其「志在守樸，養素全真」、「仰慕言鄭，樂道閑居，與世無營，神氣晏如」、「萬石周慎，安親保榮」、「永嘯長吟，頤性養壽」，卻偏偏不敏失于深察「好善闇人」，雖「欲寡其過，謗議沸騰，性不傷物，頻致怨憎」，這是嵇康對世局的無奈吶喊，情不由己，因而「昔慚柳下，今愧孫登；內負宿心，外恧良朋」好不後悔。文面上，這是與李斯雷同之處；但別忘了，嵇志清峻，簡文帝云：「嵇叔夜雋傷其道」劉注：「道唯虛澹，雋則違其宗。所以二子（嵇、阮）不免也」[41]，亦即嵇志看似虛澹無爭，然非其實，康擅以老莊思維式的語言表志，卻又以批評諷刺的筆法行文，故其詩與文，正反應出他己身矛盾糾結的兩種性格，不免於世，想當然耳。然其「本志」為何？可從他入山，遇王烈得石髓，「餘半與康，皆凝為石」、「石室中見素書，輒不復見」一段洞見真情，烈乃歎曰：「叔夜志趣非常而輒不遇，命也」[42]，王烈之意，全將「嵇志」戳破了，因此，趙至傳中〈與嵇茂齊書〉是否為呂安與嵇康書，實不排除其可能性（詳後）。

向秀長年與嵇康一起鍛鍊于山中，嵇康死後，方「失圖」[43]改志歸司馬氏，豈會不瞭解嵇康，又豈會不知李斯何許人也？悼嘆二人，並比為賦，必有雷同，劉勰指瑕誠屬不當。因此，透過向秀〈思舊賦〉，嵇志若何，其起兵「意圖」，昭然若揭。郭頌《世語》書之，裴注不辯，陳寅恪、載明揚先生亦作此想，今古人物同此識見，非其偶然也。

2.3「呂安事件」？

針對本題，擬由三個方向討論：

(一)向秀〈思舊賦并序〉

「東晉」史家稱嵇康死，是因為替呂安「不孝」辯護而牽累；然「西晉」一朝未見此載。向秀入晉寫了〈思舊賦并序〉一文，據南齊臧榮緒《晉書》所引：「余與嵇康、呂安居止接近，其人并有不羈之才。然嵇志遠而疏，呂心曠而放，其后各以事見法」，竹林七賢中向秀與嵇康之交情至甚，卻言「各以事見法」，其關鍵字在「各」，考南朝梁蕭統《文選》、清嚴可均《全晉文》皆作「各」字[44]，唯唐修《晉書・向秀》本傳作「并」；且除了《三國志・鍾會》、《晉陽秋》、《文士傳》三書外，其餘皆載「（安）與康俱被誅」、「遂殺安及康」、「與安俱斬東市」、「康竟與呂安同誅」、「俱死」、「遂并害之」（悉詳上文），指明嵇康與呂安同時被殺，且因呂安不孝一事見戮。若此，唐修《晉書・嵇康傳》中，止言「康刑於東市」，未及「呂安」，為何獨漏之？顯見二人當在不同時間、地點受戮。讀者必須思考：是歷史傳抄中形近而訛的筆誤，然筆誤的結果卻三書皆同？是向秀詞拙，誤用「各」字？是歷來史家與研究者皆未注意此事，而和稀泥於呂安事，以致訛誤續延千年？此乃今日研究嵇康者必須予以正視與廓

[41]《世說新語》，〈品藻〉第 31 條，頁 463。

[42]《晉書》，卷 49〈嵇康傳〉，頁 1370。

[43]《世說新語》，〈言語〉第 18 條，劉注引《向秀別傳》曰：「後康被誅，秀遂失圖，乃應歲舉。」頁 68。

[44]南齊・臧榮緒：《晉書》（清・湯球：《九家晉書輯本》，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向秀傳〉引〈思舊賦并序〉，頁 71、南朝梁・蕭統《文選》卷 16，頁 330、清・嚴可均：《全晉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卷 72，頁 1876。以上三書悉作「『各』以事見法」。

清的問題。

(二)嵇康〈與呂長悌絕交書〉

在「呂安事件」中，嵇康〈與呂長悌絕交書〉是關鍵的一封書信，其內容卻出現幾點問題,可以提出討論。〈與呂長悌絕交書〉最大疑問在此：

> 蓋惜足下門戶，欲令彼此無恙也。又足下許吾，終不繫都，以子父六人為誓，吾乃慨然，感足下重言，慰解都，都遂釋然，不復興意。[45]

首先，就常情上看，一個人孝與不孝提問左右鄰居便得，何需問及好友，朋友護短回辭，難道執法者不懂這常情嗎？信中呂家竟是如此驚惶，發此重誓，以「子父六人為誓」？況言「蓋惜足下門戶，欲令彼此無恙也」？事情顯然不單純，因此，不得不懷疑此案的虛實。所以這疑問，必須從法律刑責去推敲。

1、「不孝之罪」：

依〈魏律〉實無具體的刑責與案例，且屬「告訴乃論」，若父母不告，是不予起訴的。考曹魏最早的詔令，乃甘露五年,太后詔曰:「夫五刑之罪，莫大於不孝。夫人有子不孝，尚告治之」[46]。以案例推原，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中「不孝棄市」僅有一件；〈晉律〉中「不孝棄市」，彙編亦僅有五例:「奏道子酣縱不孝，當棄市」、「由是（武陵王）澹與妻子徙遼東」、「不孝免黜,不宜升進」、「誣以不孝廢之」、「不孝當死。……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47]。以上，並未真有因不孝而「棄市」的判決，重者徙邊，妻子連坐，輕者唯以罷職處分。

2、「禽獸行」：

倘如東晉諸史所稱「安嫡兄巽，淫安妻徐氏」，所犯的罪刑，〈漢律〉稱「禽獸行」,由程氏所彙編的案例中，奏議者建請:「請誅」、「當誅」、「請戮」，罪犯則「自殺」結案[48]，〈魏律〉、〈晉律〉則無，至北齊、後周才定科為「內亂罪」[49]，可見呂巽犯行至多「死罪一條」，並無任何人必須連坐。

3、「大逆不道」、「謀反大逆」：

《晉書・刑法志》:「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50]據程樹德所考「三族」乃指「「父母兄弟妻子」同產者[51]。依程氏所論「三族」在〈魏律〉的執行中乃「父母兄弟妻子」，不及「祖父母、孫」是正確的，而非「父族、母族、妻族」，因為依曹魏正始十年高平陵事件至淮南三叛的知名案例:「悉夷三族」，案中仍追戮已出嫁之女，如毋丘儉之子妻荀氏與荀氏所生之女芝，皆當坐死，荀顗通表魏帝，以乞其命，此案引發朝議，故從此改定「婦女從坐之律」。[52]絕交書中所言「以子父六人為誓」、「惜足下門戶」，正謂此也。

---

[45]載明楊:《嵇康集校注》，卷第二〈與呂長悌絕交書〉，頁 132。

[46]《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頁 147、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204。

[47]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96、252。

[48]同上注書，頁 97。

[49]《中國法制史論文集》(中國法制史學會出版委員會，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70 年)，頁 71-72。

[50]《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5。

[51]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50。

[52]《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6。

其次，若如東晉史家所載，呂安事件，是因為呂巽貪圖弟媳美色，以誣陷呂安撾母，嵇康為朋友情義挺身辯護，又何須「足下許吾，終不繫都」，這樣的陳述，呂巽理當不是誣告及強暴犯了，若真欺負了弟媳，呂巽能站得住腳，大言不慚？嵇康又怎會說出如此不近情理的話：「感足下重言，慰解都，都遂釋然，不復興意」，顯然是呂巽在經過事情的權衡後所下的決定，稍前因念及與嵇康的交友上，姑且不控告呂安，但為家門計，而有此決定，導致嵇康裡外不是人，而到底因為何事？文中隻字未提，留人疑問。

再次，妻子被哥哥強暴，做人丈夫的忍氣吞聲竟可達一年，好友勸阻便能平息：「阿都去年，向吾有言，誠忿足下，意欲舉發，吾深抑之，亦自恃每謂足下不足迫之，故從吾言。」絕不合常理，尤以「每謂足下不足迫之」更是荒誕，若此說成立，呂安豈不是一介懦夫，「安亦至烈」[53]之說便是笑資。

最後，絕交書中無片言語及呂巽欺弟媳及誣安撾母不孝一事，事當生疑，此說始至東晉史家乃出，如孫盛《魏氏春秋》、《晉陽秋》及王隱《晉書》下至南齊臧榮緒《晉書》、唐修《晉書》之嵇康本傳皆承續此說。

綜上，所有疑點悉隱晦於「阿都去年，向吾有言，誠忿足下，意欲發舉」、「蓋惜足下門戶，欲令彼此無恙也。又足下許吾，終不繫都，以子父六人為誓」、「密表繫都，先首服誣都，此為都故，信吾又無言，何意足下苞藏禍心邪？都之含忍足下，實由吾言。今都獲罪，吾為負之」。由上推原，顯見〈與呂長悌絕交書〉事有蹊蹺，豈因呂巽親司馬昭，便認同東晉史家以為巽即登徒奸佞之輩，並以為這是引發嵇康不齒而絕交的原因，大以為痛快人心，殊不知絕交書矛盾異常，難以通讀；更甚者，宗族們為了門戶計，一分為二，各自晉身曹魏與司馬氏黨團高層中，已成魏晉現象，豈能任憑東晉史家定案，而失於深察。

(三)趙至〈與嵇茂齊書〉？

收錄於《晉書・趙至傳》中那篇徙邊的文章，到底是：趙景真給嵇茂齊（嵇蕃，康兄子）之書？抑或呂安給嵇康之書信？這個爭論，打從嵇紹開始，便辯駁此信與其父康的關係，無不希望時人不要舊事重提，增添波瀾；而東晉干寶《晉紀》：「呂巽淫庶弟安妻，而告安謗己，太祖徙安邊郡，安遺康書『李叟入關』云云，太祖惡之，追收下獄」[54]，直指是呂安與嵇康書，李善注《文選》亦以「題云景真，而書曰安」之故，同干寶之見[55]。嵇紹如此積極撇清，倒讓筆者認為此信來頭非比尋常，內容必然敏感。在此，首先得廓清魏晉南北朝至于唐修晉書引文間的差異，方能究竟出道理。

南齊臧榮緒《晉書・嵇康》首末可見：「安白：……太祖見而惡之，收安付廷尉，與康俱死」、南梁蕭統《文選・與嵇茂齊書》文首曰：「安白」二字，無「太祖見而惡之」等十五字、

[53]《三國志》卷 21〈王粲傳〉注引孫盛《魏氏春秋》，頁 606。

[54]《文選・思舊賦》李善注引干寶《晉紀》，頁 330。

[55]同上注書，〈與嵇茂齊書〉李善注：「《嵇紹集》曰：趙景真與從兄茂齊書，時人誤謂呂仲悌與先君書，故具列本末。……干寶《晉紀》，以為呂安與嵇康書，二說不同，故題云景真，而書曰安。」頁 948。

唐修《晉書》則一概省略這「十七個字」，並繫於「趙至傳」，從嵇紹之說[56]。足見史家去取有別，留了個歷史的大問號？首先就本文來看，可分做二大段：第一大段「昔李叟入關，……然後知步驟之士不足為貴也。」、第二大段：「顧景中原，憤氣雲踊，……臨紙意結，知復何云」。試分析之：

第一段：以駢散錯落下走，其中北徙行路之艱難，「然非吾心之所懼也」「每恐風波潛駭，危機密發，此所以怵惕於長衢也」為其關鍵語句。

第二段：以駢文下寫，「龍嘯大野，獸睇六合，猛志紛紜，雄心四據」、「披艱掃穢，蕩海夷岳，蹴崑崙使西倒，蹋太山令東覆，平滌九區，恢維宇宙，斯吾之鄙願也」、「飛藻雲肆，俯據潛龍之渚，仰蔭游鳳之林」「身雖胡越，意存斷金」句句詞義昭然，屢言濟世靖安、鎮定天下之雄心大志，「潛龍游鳳」：「潛龍」、「龍章鳳姿」，不正是嵇康於時人心中的形象嗎？而「弄姿帷房之裏，從容顧眄，俯仰吟嘯，自以為得志矣，豈能與吾曹同大丈夫之憂樂哉！」正語帶譏諷並刻畫那群倒戈相向、同謀盜鼎者，自鳴得意於威權軸轂的醜態，有意伸張「吾曹」「大丈夫」的氣節；孟子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然而在司馬氏兄弟，武臣以「軍事」、文臣以「威武」時期，移者、屈者，如：李熹、劉毅、阮籍、劉伶、向秀、陳泰、王祥，……終究屈節改志於家族全生的不得已下。君子之樂，正在於不淫、不屈、不移的信念與堅持，故二子與時異，安更自詡為「大丈夫」。載明揚對本篇研究精深，摭其牙慧以證之：

> 觀此段之言，明是呂安欲澄清中原。翳除司馬之惡勢，故對中原而憤氣哀悼，更有艱穢之詞。司馬本穢，翳除誠亦甚艱也。張銑注云：「崑崙、泰山，喻權臣也。」喻權臣最合。

載氏另由〈幽憤詩〉「實恥訟免」一語切入反證，認為嵇、呂原有聲討司馬之心，惟尚未施行，而嵇紹身為晉臣，於呂安此事，自當諱之，故嵇紹一辯，乃愈覺其可疑矣。因此，斷言：此書出於呂安，誠無可疑。[57]

另外，對於那首千古之音並與嵇康俱滅，得之於華陽亭的〈廣陵散〉，歷來已有學者推測曲辭中的內容，實涉〈聶政刺韓王曲〉，此曲為東漢蔡邕《琴操》[58]所收錄。載明揚先生〈廣陵散考〉，從〈廣陵散〉「慢商調」的取義上證明：唐人韓臯云：「緩其商絃，與宮同音，是知臣奪君之義也」，引《漢書•律曆志》云：「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君，商為臣」，以申：「宮商牽合，本無足言。但今人雖以為腐，而古人實有此心」，故認為叔夜之彈此調，

[56]三則引文，各見臧榮緒《晉書》，〈嵇康傳〉，頁 69、蕭統《文選》，頁 948-950、房玄齡等《晉書》卷 92〈趙至傳〉，頁 2378-2379。

[57]載明揚《嵇康集校注》：「〈幽憤詩〉有『實恥訟免』之言，亦正可疑呂安既非不孝非謗兄，嵇康更屬旁證之人，於情於理，自當訟免，何乃反云恥之，豈竟默承不孝謗兄等罪乎？蓋嵇、呂原有聲討司馬之心，惟尚未施行，今獄吏以此書詞相訊，彼本可置辯，而又義不出此，故云『實恥訟免，時不我與』，否則此言難於索解矣。要之，嵇紹身為晉臣，於呂安此事，自當諱之，彼所謂時人，實指當道而言也。他人之言，可以為據，紹之言非但不可為據，且因彼之一辯，乃愈覺其可疑矣。……考嵇、呂之身世，合之書詞，證以〈幽憤詩〉，此書出於呂安，誠無可疑。」，頁 442-443。

[58]東漢・蔡邕：《琴操》（《平津館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5 年），頁 12a-13a。

當有「以臣奪君」之見存焉。[59]嵇康刑於東市，泰然自若演奏〈廣陵散〉，深喟「廣陵散於今絕矣」[60]，誠非「絕矣」，實為晉世之「禁歌」，因涉及敏感話題而被禁唱，至隋世再現風華真貌。

由此〈廣陵散〉入證，嵇康、呂安之心甚明，象謀之議，查無實證，終二人受戮，未累多餘。

2.4「鍾會譖殺」？

嵇康結怨於鍾會？此據東晉孫盛《魏氏春秋》：

> 會，名公子，以才能貴幸，乘肥衣輕，賓從如雲。康方箕踞而鍛，會至，不為之禮。康問會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會曰：「有聞所聞而來，有見所見而去。」會深銜之。[61]

本則資料另見《魏氏春秋》，並無「康會對答」一段、唐修《晉書・嵇康》與《魏氏春秋》載之略同，惟於末句改「以此憾之」用語[62]。史家、學者一概從本則資料中斷定：鍾會因此憤恨於心，假司馬昭之手殺害嵇康，以消心頭之恨。

依唐修《晉書》，此事乃前因，故譖「康欲助毋丘儉，賴山濤不聽」、「康、安等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帝王所不宜容。宜因釁除之，以淳風俗」，又會呂安事遂并害之，則為後果。嵇康死於景元四年(A.D.263)，鍾會之譖載於毋丘儉事件（A.D.255）之前，前後二事已有八年之久，此「譖」若有成效，老早嵇康便死，又怎會拖延至換代前夕，如此豈能說嵇康死於鍾會譖殺？因此，《康別傳》的記載，則應留意：

> 山巨源為吏部郎，遷散騎常侍，舉康，康辭之，并與山絕。豈不識山之不以一官遇己情邪，亦欲標不屈之節，以杜舉者之口耳？乃答濤書，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惡之。[63]

此則《魏氏春秋》亦載之略同，只是在情緒用語上，使用「大將軍聞而怒焉」一語。

綜上，必須觀察的是：「深銜之」、「以此憾之」、「聞而惡之」、「聞而怒焉」之別。考許慎《說文》及段注：「憾（感），動人心也。段注：許書有感無憾。《左傳》、《漢書》憾多作感。蓋憾淺於怨，怒才有動於心而已」、「銜，馬勒口中也。銜者，所以行馬者也。段注：……其在口中者，謂之銜。引申為凡口含之用」、「惡，過也。段注：人有過曰惡。有過而人憎之，亦曰惡。本無去入之別，後人強分之」、「怒，恚也」。[64]四字的運用，其情緒程度顯然不同。比較之，則以「惡」「怒」存在「憎怨氣怒」意：「恚，怒也。段注：怒，各本作怨。今依《詩經・大雅・綿》正義，正下文曰，怒者，恚也。二篆互訓」、「憎，惡也」[65]。因此，難以直斷鍾會於嵇康有殺之而後快的理

[59]同上注書，詳〈廣陵散考〉，頁 445-480。
[60]詳《晉書》，卷 49〈嵇康傳〉，頁 1374。
[61]《三國志》，卷 21〈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頁 606。
[62]《世說新語》〈簡傲〉第 3 條注引，頁 688、《晉書》，卷 49〈嵇康傳〉，頁 1373。
[63]《世說新語》，〈棲逸〉第 3 條注引《康別傳》。楊勇校箋：「大將軍，司馬昭。殺嵇康在景元四年。」並見政事 8、雅量 2 校箋。頁 595。另《三國志》，卷 21〈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載之略同：「及山濤為選曹郎，舉康自代，康答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怒焉」頁 606。
[64]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民 80 年），各見：頁 516、720、516、516。
[65]同上注書，頁 516。

由。

另尋大將軍「聞而惡之」、「聞而怒焉」、「見而惡之」一語，史書可見於：毋丘儉子甸謂儉一段[66]、高貴鄉公寫〈潛龍詩〉一段、趙至〈與嵇茂齊書〉一段（悉詳上文），最終被惡怒的主角都死在司馬師、昭兄弟的手裡。李熹[67]、劉毅[68]：都因司馬兄弟「以法見繩」、「將加重辟」故皆「畏法而至」以應命之；夏侯玄也很清楚「子元、子上，不吾容也」，最後黨同者都難逃「夷三族」的命運。足見嵇康實因「性烈才雋」、「訐直露才，傷淵雅之致」[69]，利口疾聲而速禍。《康別傳》盛稱：「康七尺八寸，偉容色，土木形骸，不加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正爾在群形之中，便自知非常之器」[70]，臧榮緒《晉書》亦稱呂安「才氣高奇」[71]，如此「非常之器」「才氣高奇」者，何能免乎？司馬昭的忌恨是預料中的事，老早在孫登的忠告中就已經預知嵇康的下場，無須等到鍾會開口譖之。

鍾會稱康「臥龍也，不可起」，這是實話是稱美亦是品鑒，在司馬氏「誅鉏勝己，靡或有遺」的政策下，縱使鍾會一語不發，嵇康得以全身而退嗎？另觀，蔣濟善於品鑒，其稱最終亦將此人送上了斷頭臺[72]，當我們大賞蔣濟識人功力的同時，卻忘記了在司馬氏奪權的年代裡，「稱美」「讚譽」都是一級謀害，說者僅憑其所見，如實言之，但最終「伯仁因我而死」，死在稱譽的大刀底下，自古英雄氣短，英才又豈有長存？朱師曉海〈嵇康仄窺〉：「無怪乎鍾會警告司馬昭『嵇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慮耳』設身處地，就事論事，這番話斷非『譖』，而是他在我等世人中自招的必至推論」[73]、載明揚：「嵇康欲助毋丘儉，事當有之，不必為鍾會之誣譖」[74]，另尋葉適：「吾嘗讀世說，知康乃魏宗室婿，審如此，雖不忤鍾會，安能免死邪」、趙秉文：「會以是啣之。向無此言，公亦不免…自古奸雄窺伺神器者，鮮不維縶英雄，使不得通，如公重名，安所遁哉」、陳祚明：「叔夜婞直，所觸即形，集中諸篇多抒感憤，召禍之故，乃亦緣茲。夫盡言刺譏，一覽易識，在平時猶不可，況猜忌如仲達父子者哉」、方東樹：「中散以龍性被誅」[75]，則是最佳註腳，總算對鍾會說了句公道話。

---

[66]《三國志》，卷 28〈毋丘儉〉注引《世語》：「齊王之廢，甸（儉子）為儉曰：『大人居方嶽重任，國傾覆而晏然自守，將受四海之責。』儉然之。大將軍（師）惡其為人也。」，頁 767。

[67]《晉書》，卷 41〈李熹傳〉：「景帝輔政，命熹為大將軍從事中郎，熹到，引見，謂熹曰：『昔先公辟君而君不應，今孤命君而君至何也？』對曰：『先君以禮見待，熹得以禮進退。明公以法見繩，熹畏法而至。』」頁 1188-1189。

[68]《晉書》卷 45〈劉毅傳〉：「時人謂毅忠於魏氏，而帝怒其顧望，將加重辟。毅懼，應命。」頁 1272。

[69]《世說新語》，〈品藻〉第 31 條，楊勇校箋引鍾嶸《詩品》及《康本傳》，認為嵇詩其性如此，其人安得善終？頁 463。

[70]《世說新語》，〈容止〉第 5 條注引《康別傳》，頁 553。

[71]臧榮緒：《晉書》，〈嵇康〉附〈呂安傳〉，頁 69。

[72]蔣濟觀人：如《三國志》卷 21〈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對王淩父子的稱譽，蔣濟後悔道：「吾此言，滅人門宗矣」，頁 761、《三國志》，卷 28〈鍾會傳〉：「會五年，繇遣見濟，濟甚異之，曰：『非常人也』。」頁 784。

[73]朱師曉海：〈嵇康仄窺〉，頁 96。

[74]載明揚：《嵇康集校注》，〈呂安集〉，頁 442。

[75]同上注書，依序各引葉適：《石林詩話》，頁 385-386、趙秉文：〈題王致叔書嵇叔夜養生論後〉，頁 387、陳祚明：《采菽堂古詩選》，頁 392、方東樹：《昭昧詹言》，頁 393。

3. 結語

嵇康之死，是因構隙於鍾會，假以呂安事而殺之？因其濟世之志，欲助毋丘儉起兵？還是剛毅性烈，利口疾聲，有忤當時，而致禍？抑或龍章鳳姿、臥龍英蔚，而事顯不容於當世？歷來史料分歧無有定論，筆者難證其實，上述僅就學思所及，勾勒蒙昧。於此，亦不慚的妄加擬測二點意見：

一，呂安事件是真的，託假「不孝」，以回護「謀逆」意圖。呂巽控告呂安乃為「家門計」，唯有「不孝」是最好的案由與護身符，牽連波及的人口是最少的。畢竟嵇康與呂氏兄弟過從甚密，嵇康既然是移鼎過程中的「臥龍」，以「非常之器」之態勢接時，當權者又豈會輕易放過？呂巽為嫡子，與之絕交，劃清界限，以攀附司馬權貴，確保呂氏家族不被滅絕殆盡，聰明的家族，必然是依循此法，各自押注，遊走兩派[76]，《魏末傳》：「司馬家事若敗，汝等豈復有種乎？何不出擊」[77]同理可證，曹魏家若敗，「汝等豈復有種乎」、若成「卿等皆當封侯常侍也」[78]，因此，主動出擊是最佳的防衛，家族二分法：有親司馬氏，有親曹魏的，這是魏晉之際最突出的家族現象，最後，權歸何氏？都有一半勝算，當然作這樣的賭注，都必須犧牲，而誰來犧牲？似乎也有共性：如司馬父子、司馬孚；嵇喜、嵇康；鍾毓、鍾會；呂巽、呂安……前者為嫡兄族兄，後者為胞弟族弟，兄存弟亡；嵇呂事件是發生在名士去之泰半，幼主曹髦被殺之後事，人人自清自保唯恐不及，兩人是否避重就輕，選擇此計，以全朋友家族的性命安全，實不無可能。

二，魏晉移鼎之際就屬嵇康擅寫「絕交書」，另有〈與山巨源絕交書〉寫在景元四年[79]，真要絕交交惡，又怎會託孤山濤，並謂其子曰：「巨源在，汝不孤矣」[80]？為何不託孤脾性雷同並為至交的向秀？[81]山濤一片好心卻被朋友以「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82]諷刺之，傷得毫無自尊，卻甘於照料遺孤撫育之，並於二十年後「以器重朝望」[83]之齒德力薦嵇紹入朝為官[84]，

[76]《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注引《魏略》：「曹爽之勢熱如湯，太傅父子冷如漿，李豐兄弟如游光。」，頁 301。

[77]《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注引《魏末傳》：「賈充呼帳下督成濟謂曰：『司馬家事若敗，汝等豈復有種乎？何不出擊！』…濟兄弟因前刺帝，帝倒車下。」頁 145。詳《三國志》，卷 9〈曹爽傳〉注引《魏略》：「（桓）範自謂（曹）羲曰：『於今日卿等門戶倒矣！』……範乃曰：『老子今茲坐卿兄弟族矣！』」頁 291。

[78]同上注書，〈夏侯玄傳〉注引《魏書》：「…豐曰：『此族滅事，卿等密之。事成，卿等皆當封侯常侍也』。」此等現象，在晉武移鼎登基時，所進行的封賞可見，清・萬斯同〈晉功臣世表〉：「是時晉未受命，故郡公止安平一人，後晉武踐阼功臣，多進封郡公…晉既列爵惟五，乃又有鄉侯、亭侯、關中侯及五等侯伯之類，其爵並居子男下，則名實倒置，而爵亦不止五等矣。」（《二十五史補編》，台北：臺灣開明書店，民 63 年），頁 3325、《晉書》，卷 35〈裴秀傳〉：「秀議五等之爵，自騎督已上六百餘人皆封。」頁 1038。

[79]詳朱師曉海：〈嵇康仄窺〉。

[80]《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3。

[81]《世說新語》，〈言語〉第 18 條注引《向秀別傳》：「與譙國嵇康、東平呂安友善，並有拔俗之韻，其進止無固必，而造事營生業，亦不異。」，頁 68。

[82]載明楊《嵇康集校注》，卷第二〈與山巨源絕交書〉，頁 119。

[83]《世說新語》，〈政事〉第 5 條：「山公以器重朝望，年踰七十，猶知管時任」頁 148。

[84]《世說新語》，〈政事〉第 8 條：「嵇康被誅後，山公舉康子紹為秘書丞。」注引《晉諸公贊》曰：「康遇事後二十年，紹乃為濤所拔。」、王隱《晉書》曰：「時以紹父康被法，選官不敢

若非交情深重者，豈能如之。或該思考：寫絕交書的真實目的為何？嵇康以絕交為樂嗎？以他「龍章鳳姿」「臥龍」質地，其識人不清，枉交損友？非必也，此當「全生之計」，不能自保，又怎能牽累無辜，平添刀下亡魂。慮此，其用心深矣，亦為人之實情；沈約〈七賢論〉:「屬司馬氏執國，……誅鉏勝己，靡或有遺，……嵇審於此時非自免之運。」[85]可說知了康心。

4.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東漢・蔡邕，《琴操》，《平津館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5 年。
2.晉・陳壽撰，《三國志》，台北：鼎文書局，民 84 年。
3.唐・房玄齡等，《晉書》，台北：鼎文書局，民 84 年。
4.唐・李善，《李注昭明文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 64 年。
5.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台北：大申書局，出版年未詳。
6.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
7. 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二十五史補編》，台北：臺灣開明書店，民 63 年。
8.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廣文書局，出版年未詳。
9.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0.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民 80 年。
11.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台北：九思出版社，民 66 年。
12. 載明揚，《嵇康集校注》，台北:河洛出版社，民 67 年。
13. 中國法制史學會出版委員會，《中國法制史論文集》，中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70 年。
14.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宏業書局，民 79。
15.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 82 年。
16.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台北：正文書局，2000 年。
17.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二)期刊

1. 朱曉海，〈嵇康仄窺〉，《臺大中文學報》，11（1999.05），頁 59-103。
2. 朱曉海，〈趙志〈與嵇茂齊書〉疑雲辨析〉，《東華中文學報》，4(2011.12)，頁 1-24。
3. 江建俊，〈嵇喜〈嵇康傳〉作意蠡測〉，《成大中文學報》，42(2013.09)，頁 39-73。
4. 陳惠玲，＜官修與裴注《三國志》卷二十八疑問疏證＞，《黎明學報》，19:2，2007.12，頁 103-123。
5. 徐欣薰，〈從嵇康、軟及、山濤看魏晉名士與司馬政權〉，《史化》，28(2000.06)，頁 1-26。
6. 黃雅莉，〈志氣所托，不可奪也——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析論〉，《語文學報》，14(2007.12)，頁 73-90。
7. 王玉貞，〈由〈家誡〉析論嵇紹之生命情志〉，《新竹教育大學文人社會學報》，3:1(2010.03)，頁 1-28。
8. 盧桂珍，〈嵇志內蘊解析——兼論嵇康之矛盾與統合〉，《成大中文學報》，30(2010.10)，頁 37-70。
9. 李玲珠，〈阮籍、嵇康生死意識的底蘊與轉折〉，《哲學與文化》，37:6=433(2010.06)，頁 41-59。
10. 李雨鍾，〈嵇康死因重探:內外在因素之充分性檢討及履安事件背後的他人問題〉，《思辨集》，17(2014.06)，頁 245-266。

舉。年二十八，山濤啟用之，世祖發詔，以為秘書丞。」頁 151-152。

[85]《全梁文》，卷 29，沈約〈七賢論〉，頁 3117。

The inquest into the cause of death of JiKang

HuiLing Chen
Department of Food & Beverage
Management,
Lee-Ming Ins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JiKang The history books believe that It was caused by The ZhongHui's deliberate disinformation of the murder of Ji Kang, but I think ZhongHui was just a pawn in the Sima family. , not ZhongHui caused Ji Kang's death. Qing Dynasty Confucian: Fang DongShu :"Ji Kang is like a flying dragon, killed because of its ability. YieShi,Cheng Zuo Ming and contemporary scholar Zai Ming Yang and so on hold this view. After the GaoPingLing incident, Wei's subjects and family were almost dead, leaving ji Kang to lead wei dynasty and world famous, because he was "talented, famous" and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against the rule, so he was executed by the ShiMa family. Under the Principle of "Killing Someone More Capable Than Me" by the ShiMa family,Ji Kang died, but he did not drag down his family and friends, and it was JiKang's last efforts and sacrifices.

Keywords: Wei Jin, Ji Kang, Zhong Hui ,Break Off Relations With LuCHangT, Break Off Relations With ShanJuYuan